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下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春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再次核实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条件确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9 月 6 日。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